|  |
| --- |
|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資料種類：民政統計資料項目：臺南市楠西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楠西區公所會計室＊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＊聯絡人:黃榮欽＊聯絡電話：06-5751615#216＊傳真：06-5751270＊電子信箱：eee01002@mail.tainan.gov.tw二、發布形式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＊書面：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）書刊，刊名：＊電子媒體：（🗸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本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經辦理結案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＊統計項目定義：（一）成立：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。（二）不成立：指一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。 （三）委員集體開會調解、委員獨任調解：委員獨任調解係指責任區一人為主體進行之調 解，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，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；責任區三人以 上為主體之調解案件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。      （四）協同調解：指調解件數中，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。 （五）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「3311-04-01-3臺南市楠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」之結案 件數總計相符。＊統計單位：依據表中子項內容予以分類＊統計分類：（一）縱項目按按調解方式及協同調解分類。（二）橫項目按區域別分。＊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的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按年。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42天。＊資料變革：無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。＊同步發送單位： 無五、資料品質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區調解委員會造報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目前尚無。七、其他事項：無 |